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7號

原告 余清敬

被告 張寶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14巷36弄18號2樓房屋（下稱被告房屋）漏水予以修復，並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1,900元。又原告所主張其請求賠償1,101,900元，除關於108年12月31日漏水修復費用41,000元外，已包含被告房屋漏水修復之估價費用合計302,500元（詳如起訴狀附表所載被告房屋2樓廁所預估），另請求原告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14巷36弄18號1樓房屋1樓廁所、B1廁所漏水修復費用150,900元、297,500元、勘驗費用30,000元、全額鑑定費用80,000元及影響居住安寧費用200,000元（合計1,101,900元）等情，有起訴狀附表、公務電話紀錄1紙、絃林空間設計工程報價單1紙、品逸工程行估價單1紙在卷可稽，則上開聲明關於被告房屋漏水修復及該部分賠償金額（302,500元），其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相同，依前揭規定，該部分應擇一價高者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01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0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周彥儒